

案例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做到“三个当日”和“一步到位” 助力涉疫案件高效办理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下旬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武汉暴发，湖北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，武汉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对所有住宅小区实施封闭管理，同时要求武汉市各级检察院在内的所有干部下沉到村（社区）一线，参与疫情防控。3月26日上午，武汉市江岸区检察院案管部门接到公安机关送案人员电话，童某某涉嫌妨害公务案将移送审查逮捕。3月20日13时许，犯罪嫌疑人童某某违反疫情期间管控规定，翻越隔离挡板外出后返回时，拒不配合下沉社区防疫人员查验身份等工作，并持刀威胁、恐吓防疫工作人员，致两名工作人员受伤，其中一人构成轻微伤，涉嫌构成妨害公务罪。

2020年3月正是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期，社区防控成败事关大局。江岸区检察院案管部门以“疫”为令，闻令而动，既抓抗疫防疫不放松，又确保案件管理不断档。为确保该案依法从快办理，该院案管部门迅速反应，积极协调，立即安排经验丰富的干警负责受案流转，并指定资深检察官负责办理该案，当日下午该案即分案流转至承办检察官手中，切实做到了高检院要求的“当日来、当日转、当日送”的“三个当日”和强化与办案部门沟通协调实现案件流转“一步到位”的要求。3月28日，该院对童某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，3月31日，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，4月12日，江岸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5月7日，法院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，以犯妨害公务罪判处童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一是打破常规，建立案件流转快速通道。为保证涉疫案件顺利办理，及时破除特殊时期案件流转过程可能存在的梗阻，由检察长召集各部门负责人召开跨部门联席会议统筹部署。积极落实最高检关于疫情期间做好案件管理工作的要求，加强与公安机关、法院的沟通、协调，统一采取提前电话预约、专人专岗负责、错时受理的方式流转案件。针对全员下沉社区的现实状况，迅速整合业务部门、法警等力量向案管集中，打通案管与业务部门、法警队之间的部门壁垒，由案管直接对接办案环节，统一调配法警力量，通过电话沟通、系统查询等方式，及时掌握案件移送信息，优化送案方式，确保案件流转高效。

二是发挥优势，为涉疫案件提供精准服务。针对疫情期间认罪认罚值班律师“到场难”的问题，该院案管部门及时与司法局职能部门对接，协助解决值班律师交通不便的困难，确保其能够及时到场履职，充分保障了犯罪嫌疑人权利。针对看守所封闭管理“提审难”的问题，该院案管部门受案时同步与监管场所取得联系，落实疫情期间管理要求，及时确定视频提审方式，协助检察官完成远程讯问工作。实行全跟踪流程监控，疫情期间指派专人负责日常流程监控，每日向业务部门分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发送预警清单，将涉疫案件列为重点，实时跟踪案卡填录、流程规范等，为疫情期间办案提供个性化服务和规范性保障。

三是严防死守，确保办案工作绝对安全。实行非接触式移送案件，受案后第一时间制作电子卷宗，确保检察官通过办案系统即可清晰查看全部案卷，减少实物传递导致安全隐患。做好人员管控，每日为收送案和办案人员配备口罩、手套、便携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资，对外来送案人员在进入机关大院和案管大厅时严格执行“双测温”和扫码登记制度，充分保障人员安全。严格场所防控，对往来案卷材料和光盘进行消毒处理，每日对案管大厅和办案场所进行两次全面消杀，打好疫情防控“阵地战”，确保案件流转无隐患。

三、典型意义

社区是抗击疫情的前沿阵地，严重妨害防疫工作的行为，不仅对防疫人员造成了伤害，更是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挑战。童某某案件的依法从快办理，有力震慑了破坏防疫秩序的犯罪行为。该案发生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尤其是在早期重要疫情区湖北武汉，在全员下沉社区的前提下，基层检察机关坚持抗疫、办案两不误，案管部门积极发挥枢纽作用，主动作为，实现“三个当日”和“一步到位”，确保涉疫案件依法从快办理，凸显了特殊时期检察机关案管部门的责任担当。江岸区检察院集中人力资源、打破部门壁垒等做法也对非常态下优化案件流转保障提供了借鉴，环环相扣的防控措施为疫情期间确保办案安全提供重要借鉴。